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天朗	李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传真	0755-26639599	0755-26639599	
电话	0755-26525166	0755-26525166	
电子信箱	das@chn-das.com	das@chn-d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目前已是国内领先的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商。基于云边协同的实时数据处理技术，公司为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产品、边缘控制产品和终端应用产品，并提供以自主产品为核心的设备设施和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万物智联，心心相通”为经营使命，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建筑楼宇、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帮助用户营造节能低碳、高效智慧、安全温暖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核心技术：公司以云边协同的实时数据处理技术为核心技术。在实时数据处理领域，公司主要运用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工作流引擎等技术手段。

核心产品：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创新研发出“云边端”系列产品。平台产品包括：达实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C3物联网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等；边缘控制产品包括：边缘控制器、空间场景控制器等；终端应用产品包括：物联网门禁控制器、AI人脸识别终端、空间场景交互屏、人行通道闸等。

物联网应用系统：公司基于“云边端”系列产品的组合应用，开发物联网应用系统，包含EMC007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C3物联网身份识别与管控系统、物联网空间场景控制系统、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系统、医用智慧物流系统、智慧地铁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数据中心精准能效控制及管理系统等。

解决方案：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及相关物联网应用系统，提供包括咨询设计、自主及第三方产品集成、建设交付、运维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建筑楼宇、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在每个细分领域都选择近百亿的细分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在细分市场领域，依托产品、案例、品牌、交付、文化等多方面的优势，形成独特的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490,159,010.21	7,992,937,125.05	6.22%	6,442,435,77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4,796,548.98	3,092,138,235.93	-18.67%	2,822,844,340.9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163,998,559.87	3,210,988,541.82	-1.46%	2,205,852,5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659,861.33	315,281,526.38	-258.48%	-342,885,8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808,731.59	285,761,241.49	-291.00%	-369,329,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62,446.75	282,936,672.50	-320.53%	473,968,30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1654	-258.65%	-0.1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1634	-260.59%	-0.1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0.67%	-27.99%	-11.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423,290.31	909,339,956.33	823,205,065.36	814,030,24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85,035.99	110,504,398.82	83,661,813.43	-746,211,10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21,775.68	97,172,267.51	80,226,829.29	-768,129,6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35,874.04	-59,643,686.11	41,333,552.26	-381,916,438.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	310,346,881	0	质押	135,039,999
刘磅	境内自然人	6.98%	134,257,031	100,692,773	质押	80,00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95,10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4,462,873	0		
房志刚	境内自然人	0.74%	14,151,591	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60%	11,600,000	0		
王丹宇	境内自然人	0.50%	9,600,000	0		
程朋胜	境内自然人	0.48%	9,229,378	6,922,033	质押	5,500,000
吕枫	境内自然人	0.48%	9,184,474	6,888,355		
苏俊锋	境内自然人	0.45%	8,658,898	7,294,1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房志刚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实久信创始人，曾任达实久信总经理；程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苏俊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000,250股股份；李葛卫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00,0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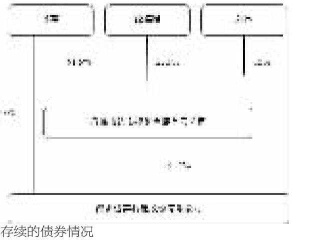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按既定发展计划，公司在2021-2023三年间的经营重点是，持续创新可面向未来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探索可规模化发展的业务模式，进而通过建立数字化的业务管理体系支撑公司规模化发展。

2021年，公司在办公建筑智能化细分市场取得了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突破，在深圳区域市场实现了规模化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中标及签约额大幅增长；智慧医院领域精益手术室智慧管理系统业务取得重大突破；三个医院PPP建设项目稳健推进。

受个别地产客户影响，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加之久信商誉减值，导致出现亏损。为了充分吸取教训，以便未来更好地应对类似风险，公司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将引以为戒，在未来年度加强风险预警及风险防范。

受国家PPP新的会计政策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负值。特殊因素导致的经营数据下行，并未影响我们十年战略和三年规划的实施，公司在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及长期盈利能力未受影响。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产品及服务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1.54%，且在总收入中占比有所提升。

2021年，集团整体签约及中标订单金额合计42.10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集团本部签约及中标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8.50%。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单元签约及中标订单金额实现大幅增长，建筑楼宇、建筑节能业务单元签约及中标金额也有小幅增长，为2022年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巩固公司智慧医院业务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地位，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近日，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或“乙方”）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以下简称“协和深圳医院”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其智能化手术室系统、手术室设备和数字化手术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签约地点为深圳市，合同金额8652.5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医院基本情况：协和深圳医院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是深圳市首家通过国家新标准复评的三甲医院、日间手术联盟成员单位，全省首批互联网医院之一。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智能化手术室系统、手术室设备和数字化手术室项目。

2. 合同金额：86,525,500.00元

3.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付款方式：甲方按财政预算批复的比例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5.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6. 合同范围：达实久信将为协和深圳医院提供自主研发的围术期管理平台系统、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环境智能监测系统、手术室运输机器人、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智能耗材管理系统以及手术室灯床塔设备等相关服务。

7. 合同生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联网赋能。智慧手术室整体项目为公司智能物联综合解决方案在智慧医院场景的实施。达实久信自主研发的围术期智慧管理平台将提供整合化的手术设施、数据平台和各类业务辅助工具，强化手术质控、信息共享、全程追溯和决策辅助，从而对手术室进行全面可控的管理，并以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提供管理优化的数据基础，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公司于前期曾承接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改扩建项目，本次由达实久信再度提供院内专业化物联网服务，体现了业主对公司前期项目实施效果及综合实力的认可。

数字化创新。整个项目以围术期智慧管理平台为核心，采用全4K级光纤方案，提供覆盖全部手术室的在线环境监测系统，全面整合各手术业务系统，打破设备、人员、系统之间的协同壁垒，打造全手术生命周期人员管理、业务流转、中心调度、决策支持、数据服务的平台管理工具。为管理者提供决策视图、全角度分析。平台包含驾驶舱、手术护理系统、智慧排程管理系统、手术进程管理系统、护工管理系统、术中用血、术中病理等系统，并且平台还整合连接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智能耗材柜系统、智能库房系统等内外部系统，作为各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完成多个系统的整合应用。

业务转型。达实久信专注于数字化洁净手术部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其借助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模式创新及管理调整，强化围术期管理系统技术能力和项目落地能力。

标杆示范。协和深圳医院所在地南山区是深圳的科研、教育、体育中心，是国务院首批双创区域示范基地，2021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广东省第一，深圳市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发挥高水平医院在技术创新、临床研究、科技转化、人才培养、能力辐射和管理示范等方面的作用，打造立足深圳、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化医疗中心，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财务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86,525,500元，占达实久信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99%，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勤万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8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业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0年12月31日）3,498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2.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兰滔

历史沿革：深圳分所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中勤万信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20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498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限额：8,000万元

分支机构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3. 人员信息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70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359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82人

4.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2020年）：38,80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20年）：33,69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20年）：7,652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20年）：30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5. 执业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 诚信记录

2019.1.1至2019.12.31期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

2020年度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记录。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龙哲，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建军，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龙哲、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建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项目合伙人龙哲、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建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勤万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08万元，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8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生效日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或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资金使用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的实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因公司运营中资金收入、支付过程不均衡，部分时间段存在自有资金沉淀，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丰富公司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年以内）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或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且必须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资金使用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的实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1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90,462.45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按账龄法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冲回686.70万元，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91,149.15万元，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18,033.40	35.86%
应收账款	42,362.87	84.25%
合同资产	9,540.28	18.97%
其他应收款	442.82	0.88%
存货	4,362.64	8.68%
长期应收款	798.53	1.59%
商誉	15,229.28	30.29%
持有待售资产	5.2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08	0.74%
合计	91,149.15	181.27%

2. 主要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项目资产减值

公司在智慧社区领域与地产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其中个别地产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延期支付工程款等情况。公司管理层针对该类风险客户的资产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其减值迹象明显。

本报告期，该客户涉及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账面余额共计75,168.17万元，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9,529.22万元。

此外，同类其他客户涉及的资产账面余额共计10,755.16万元，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579.49万元。

（2）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本报告期商誉减值金额为15,229.28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久信医疗	81,953.43	66,538.67	15,229.28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公司2015年收购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100%股权形成商誉62,178.70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医疗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医院建设采取EPC方式使市场格局发生变化，达实久信的新增订单下滑，导致达实久信业绩不达预期并出现下降。根据目前的市场形势，公司谨慎判断因收购达实久信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21年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0,462.45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62.45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0,462.4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82.59%。

二、资产核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在此基础上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公司2021年度核销的应收款项总额为10,006.96万元，本次核销的资产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中，主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保理款	9,955.41	债务重组结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相关程序合法。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前期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30日颁发的深府函[2000]67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86181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达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30日颁发的深府函[2000]67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861815。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348.82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219.9429万元。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348.82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219.94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4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18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19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1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2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5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7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9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红政策；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书面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书面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3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3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或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当两名或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数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聘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两名或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6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7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8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39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1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已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下转B141版）